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14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383,83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上限2,383,83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每股配售股份0.014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6港元折讓約12.5%；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7港元折讓約17.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3,373,620港元。經扣除配售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26,000,000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7%）用於食品添加劑業務的擴張，而餘下的6,200,000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3%）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14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383,83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之3.0%作配售佣金。有關配售的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彼等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上限2,383,83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14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十二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6港元折讓約12.5%；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7港元折讓約17.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及許可並無在配售完成前撤銷）；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應獲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期（或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截止之前）成功配售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倘載列於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一切條件達成後當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383,839,52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幾乎獲動用，餘下9,520股股份。

終止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到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此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 (b) 股份被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買賣或被聯交所或證監會暫停或限制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承配人之利益或有損配售股份之分配或買賣，或使進行或完成配售屬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c) 下列任何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的變動（不論屬永久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情況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本公司於完成前接獲有關通知，方為有效。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承諾通知配售代理其獲悉上述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倘配售的任何條件並未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之義務將據此終止，訂約各方毋須根據配售協議就成本、損害、收費、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i)涉及於有關終止前出現之義務、協議及責任（包括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有關終止之前產生的責任）；(ii)涉及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iii)本公司仍須支付因有關終止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及(iv)配售協議載列之彌償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投資物業、放貸業務、投資碼頭和物流服務業務、食品添加劑業務及投資控股。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3,373,620港元。經扣除配售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開支及其他墊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2,2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135港元。本公司擬應用約26,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7%）於食品添加劑業務之擴張，包括(i)建置生產結晶山梨糖醇的新生產線；及(ii)建置生產愛德萬甜的新生產線。預計(i)約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00,000元）將分配於建置上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新廠房及其內部廠房設施、採購機器、設備，以及建置及安裝污水處理系統；及(ii)約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00,000元）將被撥作該等生產線營運的額外營運資金。兩條生產線均會建置於近期由本集團收購的土地，位於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萬壽街道啟工社區陶瓷工業園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3%）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乃(i)擴張本集團食品添加劑分部產能，董事相信將會加強本集團於該新分部的競爭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有助於使本集團未來收入多樣化；(ii)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及(iii)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其他變動）而產生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74,430,000	29.99%	3,574,430,000	24.99%
王力平先生 (附註1)	1,921,000,000	16.12%	1,921,000,000	13.4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383,83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423,767,600	53.89%	6,423,767,600	44.91%
合計	11,919,197,600	100.0%	14,303,027,600	100.0%

附註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之全部股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於世勤於其中擁有權益之1,4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先生個人擁有466,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其股本證券發行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期間內的 任何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2,383,839,52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383,83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訂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書面提前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4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2,383,83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